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5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5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工业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 选举史万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 选举马红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 选举曲洪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 选举张治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 选举夏敏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 选举李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1 选举席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2 选举孙景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的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5；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征集投票权。

议案13、议案14、议案15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

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议案编码

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3.01	选举史万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选举马红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选举曲洪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选举张治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选举夏敏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李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5.01	选举席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孙景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邮政编码：471922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人：张治中 李高杰

6、联系电话：0379-65107666

联系传真：0379-67512888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0

2、投票简称：通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	√			

	案》				
8.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3.01	选举史万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选举马红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选举曲洪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选举张治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选举夏敏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李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5.01	选举席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孙景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议案 1 到议案 12，请股东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三个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议案 13、14、15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 4 的乘积数。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 3 的乘积数。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 2 的乘积数。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票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票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 2018 年____月____日,本单位(本人)持有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